

###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謹向委託人及受益人揭露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即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及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及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渣打集團相關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渣打銀行（香港）、渣打銀行（新加坡））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本行所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其商品名稱皆已自「高收益債券基金」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若您欲查詢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至本行官網「基金投資」專區>「基金搜尋」功能進行查詢。
- 三、 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七、 提醒您，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之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 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0020 聯博境外後收系列基金之美元級別、澳幣級別、南非幣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分別調整為 3,000 美元、3,000 澳幣、30,000 南非幣。
- 九、 如您所申購或持有之金融產品為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依據 BASEL III 及其公開說明書，當該債券之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而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收入。

###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 (SN)、結構型商品 (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一、	安聯投信通知其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之「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基金」)將與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Allianz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Dividend」基金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Allianz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Dividend」為消滅基金,預計於2025年6月17日生效。即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本基金之既有投資贖回或轉申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免贖回或轉換手續費,惟本行仍收相關費用。
二、	富蘭克林投顧通知自2025年4月28日起更新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詳情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摩根投信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其投資經理人為摩根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而其次顧問(Sub-investment Manager)原先為摩根投資管理公司,自2025年4月25日起,摩根投資管理公司將不再擔任基金之次顧問。
四、	滙豐投信通知其經理之滙豐全系列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與總代理之境外全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公告事宜,詳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謹通知晉達環球策略基金(GSF)各子基金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4時整(歐洲中部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另於2025年6月2日年度更新公開說明書,包括:對相關子基金的永續發展揭露及更新相關事宜;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對預期槓桿水平一節進行修訂。詳情請至基金公司官網查詢。
六、	群益投信通知自2025年5月2日起「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名稱後方之警語,調整為「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七、	路博邁投信通知擬於2025年7月1日前後生效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之補充文件,其將不會(a)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ii)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ii)子基金運用和管理的方式;及(iii)子基金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提高子基金或股東應付費用的等級,或重大變更管理子基金之費用/成本。也並未預期投資者將因上述變更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若投資者不同意此變更,路博邁投信不會就買回或轉換股份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惟本公司仍收取相關費用,詳情請至基金公司官網查詢。
八、	瑞銀投信通知自2025年5月20日起更新其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包括基金會計師變更、子基金重新命名、SFDR附錄更新,詳情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元大投信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所修正之公開說明書。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所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致本基金淨值被稀釋而影響既有受益人權,已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相關規定予以增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詳情請至基金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十、	法巴投顧通知自2025年5月21日起,更新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公開說明書以及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及其後收級別基金費用聲明書更新,詳情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更名前: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更名後: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BNP Paribas Funds Clean Energy Solutions)
十一、	謹通知霸菱投顧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12日上午11點(愛爾蘭時間)假70 Sir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
十二、	富蘭克林投顧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5年5月21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詳情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基金公司官網查詢。
十三、	景順投信通知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至2025年5月22日基金資產規模為720,278,073,受益人數為20人。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19項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特此通知。